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

武环新洲审〔2021〕7号

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彦弘（武汉）食品有限公司 蓝河智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彦弘（武汉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彦弘（武汉）食品有限公司蓝河智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拟在新洲区阳逻街老屋村实施蓝河智谷项目（项目备案证代码：2019-420117-33-03-006936）。项目场地面积 8688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3464 平方米，布置铁/铝罐生产线、巧克力生产线、烘培生产线、包装印刷设备，年生产铁罐 3 亿个，铝罐 2.5 亿个，巧克力 1 万吨，巧克力制品 2 万吨，烘焙食品 2 万吨，包装印刷制品 1000 吨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项目投资 40000 万元，

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，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表》采用的评价标准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实施建设项目时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软水制备弃水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，与软水制备弃水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三级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—2015）B 级标准，经市政管网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，再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，排入长江干流双柳段。

（二）喷粉粉尘经滤芯回收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铁/铝罐生产，包装盒及其他印刷装潢品生产的有机废气，经 RTO 热力氧化装置处理，与天然气燃烧废气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2014）表 3 燃气锅炉标准，通过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1993）表 1 场界限值标准。严格控制场区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

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不得有可见的无组织排放粉尘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系统净化，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，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处理效果。

(三)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相关要求。

(四) 项目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措施。危险废物全面落实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要求，依法依规收集、暂存、转移和处置。

四、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，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按照《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彦弘(武汉)食品有限公司蓝河智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》(新环函(2021)36号)控制。

六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经验收合

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，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（新洲）大队负责。

八、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。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如涉及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区行政审批局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